

# 申請書

受文者：臺北市○○區公所

申請日期：000年00月00日

主旨：檢送○○宮（廟、寺、院）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備表件，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複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辦理。
- 二、檢附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備表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寺廟登記申請表。
  - （三）寺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符合臺北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十二點第二項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證明文件各四份。
  - （五）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
  - （六）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及相關選舉會議紀錄各四份。
  - （七）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
  - （八）房屋使用執照。
  - （九）不動產（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十）動產存款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十一）寺廟沿革。
  - （十二）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 （十三）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十四）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土地及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申請單位：○○宮（廟、寺、院）

所在地：臺北市○○區○○路○○號

寺廟負責人姓名：○○○（印鑑）

寺廟負責人住所：臺北市○○區○○路○○號

（加蓋寺廟圖記）